**110學年度基隆市信義、七堵、長樂、建德國民小學**

**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基隆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基隆市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1 | 國小本土文(閩南語) | 4名備取若干名 |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0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代理教師** |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 本缺額為信義、建德、七堵、長樂四校巡迴教師 |

**※**經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主、從聘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及各項活動外，尚需協助教育處指派有關閩南語之相關事項，如語文競賽閩南語集訓、口說藝術競賽、暑期夏令營及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等相關業務，以利本市本土語文教育順利推展。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即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逕至長樂國小網站(https://clps.kl.edu.tw/)、或基隆市

 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http://www.kl.edu.tw）下載。

 (二)**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五、報名資格與日期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須具有「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資格。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 |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3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地點：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教務處(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行政大樓2樓)。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 |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00分止。**（逾時恕不理）。地點：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教務處(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行政大樓2樓)。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00分止。**（逾時恕不受理）。地點：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教務處(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行政大樓2樓)。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15分鐘。

 1.自行設計欲應考之本土語文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如附件6)須自備四份(報名時繳交一份，其他三份試教時提供評審)，現場沒有學生(需預設為1-3年級學生)，教學用教材教具請自備。

 2.教學現場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教學者需採取資訊融入課程進行。

 3.試教內容必須包括閩南語台羅標音符號、句型之設計與教學評量。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10分鐘。

 1.應試者皆須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語言專業知識、本土語文標音識讀及文

 章選讀，12年國教之認識等為主)。

 2.應試者須以應試之本土語文撰寫自傳一份，供口試委員參考。

 3.口試結束時間前一分鐘，按短鈴通告，時間到長鈴響結束口試。

十一、甄選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請於上午8:00-8:30前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請於上午8:00-8:30前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請於上午8:00-8:30前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1.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 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低排序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 放榜

|  |  |
|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3:00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正取名單在學校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學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
| 第2次招考放榜 | 110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3:00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錄取人員於**109年7月28日上午9時前**至學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
| 第3次招考放榜 |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3:00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錄取人員於**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前**至學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

公告錄取人員於長樂國小網頁及基隆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1. 成績複查: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3:00-4:00。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1小時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4:00。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1小時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3:00-4:00。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1小時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

十四、聘期及待遇

(一)本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起薪日為110年8月1日(上班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二)擔任本市本土語文的代理巡迴教師，除各校本土語文教學外，且需協助語文競賽閩南語集訓、口說藝術競賽、暑期夏令營及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等相關業務，協助本市本土語文教育順利推展。

(三)自101學年度起，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亦不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 101 年 0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51442 號函)

(四)錄取人員為信義國小、七堵國小、長樂國小、建德國小巡迴教師，暫定節數及課表如下，依成績高低志願分發。

|  |  |  |  |  |
| --- | --- | --- | --- | --- |
| 週一七堵國小 | 週二建德國小 | 週三 | 週四信義國小 | 週五長樂國小/信義國小 |
| A(6) | A(6) |  | A(6) | A(3)長樂上午+(2)信義下午 |
| B(6) | B(6) |  | B(6) | B(5) 長樂 |
| C(6) | C(6) |  | C(6) | C(5) 長樂 |
| D(6) | D(6) |  | D(6) | D(4) 長樂 |

 ABC師:授課節數23節(含超鐘點3節)；D 師:授課節數22節(含超鐘點2節)。

十五、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

 動修正：

 1.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2.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

 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3.不開放陪考。

 4.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5.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十五、申訴專線：02-24322765\*50(長樂國小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基隆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甄選證編號：

 110年 7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簽名 |   | 甄選語言別 |   | 甄選類別 | □閩南語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電話 | (宅)： (手機)：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 經歷 |  | 現職 |   |
| 項目別 及成 績 | 項目 | 成績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最低錄取分數 | 收件․初審人蓋章 |  |
| 試教 |  | 60﹪ |  |  |
| 複審人蓋章 |  |
| 口試 |  | 40﹪ |  | 甄選證編號蓋章 |  |
| 實得分數總計 |  | 100﹪ |  | 備註 | 1.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試教60% | 口 試40% | 實得分數合計100% |  最低錄取分數 |  錄取與否 |
|  成 績 |  |  |  |  | □錄取□不錄取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7月 日（星期 ）下午1時前以申請表書面向承辦學校長樂長樂國小 教務處提出申請(附件6)，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 之審查。 |

………………………………………………………………………………………………………………………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7月 日 （星期 ） |  7月 日 （星期 ） |
| 甄選項目 | 試教 | 口試 |
| 時 間 |  10:00~結束 |  10:00~結束 |
| 主持人簽章 |  |  |

基隆市110學年度基隆市

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證

姓名:

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7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長樂國小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聯合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1年　月　日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3)**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基隆市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聯合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基隆市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基隆市110學年度基隆市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試教50% | 口 試40% | 實得分數合計100% |  最低錄取分數 |  錄取與否 |
|  成 績 |  |  |  |  | □錄取□不錄取 |
|  備 註 |  |

**(附件6)**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 設計/教學者 |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 單元名稱 |  |
| 設計依據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核心素養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議題/學習主題 |  |  |
| 實質內涵 |  |  |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  |
| 教材來源 |  |  |
| 學習目標 |
| 1.2.3. |
| 學習活動設計 |
| 學習活動流程 | 時間 | 學習資源 | 學習評量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